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1,298.00万元。根据监管要求，上述投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35,547	20,000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300,740	13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23,000	20,000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90,794	30,000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14,266	10,0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68,702	68,702
		合计	664,347	400,000	663,049	398,70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